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涉及出售
TOP PRECISE集團全部權益**

**主要及關連交易，涉及收購
TOP PRECISE集團全部權益
及持續關連交易**

該交易

德祥董事會及德祥地產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13,000,000港元，另加完成時之有形資產淨值(可予調整)。銷售股份相當於Top Prec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擁有Great Intelligence(該物業之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相當於完成日期Top Precise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Great Intelligence(作為業主)與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就租用租賃處所訂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德祥而言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德祥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德祥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德祥將召開及舉行德祥股東特別大會，讓德祥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預期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向德祥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Top Precise集團之財務資料、德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就德祥地產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德祥地產一項主要交易。基於賣方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德祥為德祥地產主要股東，間接持有139,583,474股德祥地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因而屬德祥地產之關連人士，故該交易及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德祥地產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將須經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於德祥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應收租金及其他費用之最高總金額(按年度基準)超過1,000,000港元而相關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德祥地產董事(不包括身兼德祥及德祥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石禮謙，*SBS, JP*)組成，將由德祥地產成立，以就該交易向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德祥地產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向德祥地產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德祥地產集團及Top Precise集團之財務資料、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致德祥地產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有關該交易之意見函件、德祥地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德祥董事會及德祥地產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德祥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該交易之該協議。以下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簽訂）

(2) 訂約方：

買方：

ITC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德祥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

賣方：

Hero's Way Resources Ltd.，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德祥間接持有139,583,474股德祥地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故賣方為德祥地產之關連人士。

(3) 將出售及收購之資產：

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之資產包含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Top Prec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相當於完成日期Top Precise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約為300,000港元。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313,000,000港元，另加完成時之有形資產淨值（可予調整），而根據該協議不得超過314,000,000港元。代價乃分配如下：

— 銷售貸款之代價部分將相等於銷售貸款之面值；及

— 代價餘額將撥歸銷售股份。

買方已／須以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簽訂該協議時已支付現金6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
- (ii) 於完成時以發行票據之方式支付100,000,000港元；及
- (iii)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

德祥地產集團已由內部資源撥付訂金。現意向為，完成時應付之代價餘額現金部分亦將由德祥地產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基於Top Precis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帳目計算之負有形資產淨值約116,800,000港元計算，代價將約為196,200,000港元。

對代價之調整

於完成後，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後兩(2)個月內自費安排審核完成帳目。倘經審核完成帳目所示有形資產淨值少於完成帳目所示有形資產淨值，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償付該差額，如差異多於1,500,000港元，則另須於編製經審核完成帳目之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付買方負擔之審核開支。若經審核完成帳目所顯示之有形資產淨值超過完成帳目所顯示之有形資產淨值，買方將於編製經審核完成帳目之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有形資產淨值差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Top Precis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5,600,000港元；(ii)該物業與同區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值；(iii)獨立估值師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估值322,000,000港元；(iv)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約300,000港元；及(v)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東亞銀行貸款約116,300,000港元。

德祥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德祥及德祥股東之整體利益。

德祥地產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形成意見之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亦符合德祥地產及德祥地產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買方
- 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 保證人： 德祥地產將擔任保證人，擔保買方履行票據下之義務
- 本金金額： 100,000,000港元
- 利息： 年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1厘，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即完成日期)後兩(2)年，或經票據發行人及持有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子

(6) 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買方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

- (i) 買方合理信納對Top Precise集團之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證明Great Intelligence享有該物業之良好業權，惟受限於現租約及Great Intelligence就該處所及停車位1所設置作為批出東亞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之抵押；
- (iii) 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於德祥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德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德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賣方及買方為完成該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認許及批准(或豁免)(東亞銀行之認許除外)；
- (vi) 於完成時已獲東亞銀行發出解除東亞銀行擔保之書面認許；及
- (vii) 賣方於該協議中向買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主要方面屬真確及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第(i)、(ii)、(vi)及(vii)項。賣方或買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第(iii)、(iv)及(v)項。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通知而撤銷該協議，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且該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除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外)。

(7) 買方之承諾：

買方向賣方承諾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東亞銀行擔保獲解除及與東亞銀行貸款有關之融資函件予以修訂、改動或取銷，以解除德祥所有進一步義務及責任。倘東亞銀行擔保於完成時不獲解除，買方須於完成後立即償還東亞銀行貸款。倘須作出有關還款，預期亦將以德祥地產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8)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如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因買方違約而沒有發生，則賣方有權沒收訂金(連一切應計利息)，惟不損害賣方就相關違約事宜可享有之權利及補救機會。如違約方為賣方，則賣方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惟不損害買方就相關違約事宜可享有之權利及補救機會。

(9) 其他條款：

於完成時，Great Intelligence (作為業主) 將與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就租用租賃處所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主： Great Intelligence，於本公佈日期從事物業投資

承租人：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管理及金融服務以及庫務投資

租賃處所： 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之處所部份樓面，總租賃面積約3,450平方呎以及編號分別為4088及4089之兩個停車位

租期： 由完成日期起三(3)年

Great Intelligence或承租人均有權於租賃協議首兩年租期屆滿後，透過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租賃協議。

租金及其他費用： (i)租金定額每月209,300港元；及(ii)管理費及空調費每月15,870港元(可予調整)。承租人亦須就租用租賃處所繳付差餉及地租，估計為每月約7,263港元。租金及其他費用乃參考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450,340港元，代表兩(2)個月之租金連同管理費及空調費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應收租金及其他費用之最高總金額(按年度基準)超過1,000,000港元而相關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陳佛恩先生、陳耀麟先生及石禮謙，SBS, JP均為德祥地產董事兼德祥董事，故已於德祥地產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租賃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租賃協議項下德祥地產集團於完成後就租約各年應收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之最高總金額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

TOP PRECISE集團之資料

Top Precis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Great Intelligence之全部股權。Great Intelligence為該物業之持有人。該處所部份樓面現以月租243,600港元出租予德祥地產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已於德祥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該租約將於完成之時或之前終止。該處所其餘部分現由德祥集團佔用作寫字樓用途。

該物業經由獨立估值師評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況及現有條件下及無一切產權負擔基準下之價值為322,000,000港元。

以下載列Top Precis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174	6,174
除稅前溢利	8,162	21,175
除稅後溢利	6,100	17,13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2,134
資產淨值		165,635

緊隨完成後，Top Precise集團將不再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德祥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德祥

德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多間上市公司之策略性投資。德祥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出售事項之代價之現金部分(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94,200,000港元。德祥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德祥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如適合)作為日後遇上合適機會時之未來收購(如有)之用。

考慮到代價與二零零四年Great Intelligence收購該物業之成本約106,900,000港元之比較，出售事項為德祥集團提供良機，在現物業市場變現該資本重新估值，收取重大現金流入以改善德祥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就可能不時出現之未來潛在投資機遇(如有)增加可動用現金資源。訂立租賃協議將能使德祥集團保留其在香港中心商業及金融區之主要辦事處。

按Top Precis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帳目，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28,600,000港元，乃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194,200,000港元及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帳面值(計入德祥集團之帳目)總金額約165,600,000港元計算。德祥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須參考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應佔公平值而釐定，故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出入。

基於上述，德祥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賣方訂立該協議亦符合德祥及德祥股東整體之利益。

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德祥地產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高爾夫球度假村及休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由於德祥地產集團絕大部分投資項目正進入發展階段，已增聘人手應付增加之工作量。因此，德祥地產集團亦需要額外寫字樓樓面配合擴充。中環為獨特且知名之商業及金融地區，來自世界各地商業機構對該地區寫字樓樓面之需求不絕。由於德祥有意出售該物業但租回較少部分樓面作其辦事處用途，德祥地產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形成意見之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交易提供良機，讓德祥地產集團可增加其物業組合並同時滿足其本身寫字樓需要。租約亦將於日後為德祥地產集團帶來租金收益。德祥地產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形成意見之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亦符合德祥地產及德祥地產股東整體利益。德祥地產董事會（不包括陳佛恩先生、陳耀麟先生及石禮謙，SBS, JP）亦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租約符合德祥地產及德祥地產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德祥而言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德祥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德祥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德祥將召開及舉行德祥股東特別大會，讓德祥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預期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向德祥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Top Precise集團之財務資料、德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就德祥地產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德祥地產一項主要交易。基於賣方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德祥為德祥地產主要股東，間接持有139,583,474股德祥地產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因而屬德祥地產之關連人士，故該交易及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德祥地產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將須經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於德祥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應收租金及其他費用之最高總金額（按年度基準）超過1,000,000港元而相關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德祥地產董事(不包括身兼德祥及德祥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石禮謙, *SBS, JP*)組成, 將由德祥地產成立, 以就該交易向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另德祥地產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負責就此向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向德祥地產股東寄發,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德祥地產集團及Top Precise集團之財務資料、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致德祥地產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有關該交易之意見函件、德祥地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融資」	指	東亞銀行(作為放款人)提供予Great Intelligence(作為借款人)之不超過215,000,000港元信貸融資, 由德祥作為保證人, 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融資函件批出
「東亞銀行擔保」	指	德祥就東亞銀行融資項下欠負東亞銀行之債務向東亞銀行作出之擔保
「東亞銀行貸款」	指	於完成時東亞銀行融資項下欠款總額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該等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停車位1」	指	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4樓，分別編號4087、4088及4089之三(3)個停車位
「停車位2」	指	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4樓，編號4043之停車位
「停車位」	指	停車位1及停車位2之統稱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完成帳目」	指	Top Precis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Top Precise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訂立該協議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reat Intelligence」	指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p Precise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祥地產獨立股東」	指	擁有重大利益並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之德祥地產股東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德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德祥董事會」	指	德祥之董事會
「德祥董事」	指	德祥之董事
「德祥集團」	指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股東特別大會」	指	德祥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德祥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德祥股份」	指	德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德祥股東」	指	德祥股份之持有人
「德祥地產」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德祥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德祥地產董事會」	指	德祥地產之董事會
「德祥地產董事」	指	德祥地產之董事
「德祥地產集團」	指	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志強先生及郭嘉立先生(均為德祥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德祥地產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交易向德祥地產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德祥地產股東特別大會」	指	德祥地產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德祥地產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方及德祥地產訂立該協議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德祥地產股份」	指	德祥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德祥地產股東」	指	德祥地產股份之持有人
「租賃處所」	指	該處所部份樓面，總租賃面積約3,450平方呎，連同編號分別為4088及4089之停車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買方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金額100,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作為於完成時部份結付代價
「有形資產淨值」	指	Top Precise集團可隨時轉換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資產之總額(按綜合基準)，其金額上限為1,000,000港元，但不包括該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減Top Precise集團所有負債(實際、或然等，但不包括銷售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撥備之總額
「該處所」	指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13,880平方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該處所及停車位之統稱

「買方」	指	ITC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德祥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金及其他費用」	指	租賃協議項下Great Intelligence應收的一切費用，包括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差餉及地租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Top Precise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Top Precise股本中一(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Top Prec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約」	指	租賃協議之條款下，租賃處所之租約
「租賃協議」	指	Great Intelligence (作為業主) 與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承租人) 就於完成時租用租賃處所將訂立之租賃協議
「Top Precise」	指	Top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Precise集團」	指	Top Precise及Great Intelligence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Hero's Way Resource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漢潮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忻霞虹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董事如下：

德祥之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德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董事如下：

德祥地產之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德祥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德祥地產之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